

关于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并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天际互感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请材料，公司涉及国有股东、集体股东出资，集体企业改制，派生分立，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通过员工持股平台久兴投资、昌联投资实施股权激励。

请公司：（1）关于股权变动。①说明历史上涉及国有股权转让或比例变更时是否取得国资监管机构的批复文件，是否履行国有股权管理（出资、转让、比例变更等方面）的评估及审批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理权限及具体文件依据，是否已提交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文件；②说明集体企业改制方案的具体安排，是否履行清产核资、资产审计及评估、内部审议等程序，审批或确认机构是否具备相应管

理权限及具体依据，有权机关对改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明确意见，职工安置及资产处置方案的制定与执行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③说明公司经营层收购公司股权的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侵占国有、集体资产的情形，公司与原集体企业是否存在资产、人员、专利技术方面的承继关系，相关资产权属、劳动关系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④说明国有、集体股权历次变化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或备案手续，是否存在国有、集体资产流失及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⑤说明 2008 年不同股东增资价格不同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合法合规；⑥从产品生产、销售渠道、人员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说明派生分立的原因及必要性，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侵犯公司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⑦说明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合法合规，重组后毛赛春仍然担任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江山中银富登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祝顺峰、祝祺仍然持股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重组后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2）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员工持股平台设立的背景、过程、履行的内部决策审议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员工持股平台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入股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

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等待期；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是否具有激励效果；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③说明是否涉及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3）关于代持。①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②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③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请会计师核查（2）③，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业务。根据申请材料，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通过招投标等模式与下游客户合作，存在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员工 1061 名。

请公司：（1）关于资质。①说明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是否齐备、相关业务是否合法合规；②说明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资质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生产经营，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说明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关于生产经营。①说明通过招投标获取的订单金额和占比，招投标的中标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标率的差

异及原因；②说明订单获取渠道是否合法合规，招投标渠道获得项目的所有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如存在，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被认为无效的风险，公司的风险控制措施，上述未履行招投标手续的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商业贿赂、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④说明用工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用工纠纷；⑤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生产项目，如有，补充披露环评及验收情况；如否，补充说明原因及合理性；⑥说明外协厂商是否具备相应生产资质。

（3）关于知识产权。①说明受让取得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说明受让知识产权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在技术上对第三方是否存在依赖；③结合公司受让知识产权的形成过程、转让程序补充说明交易涉及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同时说明核查方式、分析过程、核查结论。

3.关于经营业绩。2022 年、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0,589.46 万元、52,091.0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810.89 万元、8,698.54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30.93%、32.98%。

请公司补充说明：（1）详细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细分产品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波动的原因，与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4）细化说明公司产品的具体收入确认时点，是签收还是验收，具体单据和内外部证据是否齐全，进一步说明公司收入确认准确性，是否存在通过调节收入确认时点调节收入情形；（5）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6）报告期各期主要明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说明主要明细产品 2023 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7）按照主要细分产品类型进行同业比较，详细说明公司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存在差异、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

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有大型电力公司；存在部分贸易商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浙江双凯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2 年成立、2023 年即成为申请人前五大供应商；浙江双凯进出口有限公司、天津市众悦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未实缴情形。

请公司补充说明：（1）主要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实际控制人、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等；（2）主要客户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主要客户或与公司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价依据，主要客户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分析；公司销售或采购的持续性、稳定性，公司经营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3）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录的更新频率，公司中标的有效期，是否存在供应商替代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情形；（4）期后主要存量客户合作情况、新增客户开拓情况，公司减少对主要客户依赖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5）报告期各期向贸易商销售的具体金额及占比，说明公司开展贸易商销售的合理性；（6）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采购是否真实；（7）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成立时间较短即与公司开展合作、注册资本较少、

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针对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如贸易商销售占比较高，进一步说明针对贸易商终端销售的具体核查情况，对销售及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应收账款。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 21,495.20 万元、24,487.1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有所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较高、持续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

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存货。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7,473.81 万元、8,515.2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报告期内有所增长。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补充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报告期内持续大幅增长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核查方式、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2022 年末、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2,926.70 万元、29,462.04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852.18 万元、461.66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存量及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

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

(3) 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 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持有汇凌材料 60% 股权，子公司浙江川丰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业务收入占公司 10% 以上。对业务收入占申请挂牌公司 10% 以上的下属子公司，请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第二章第二节公司业务的要求补充披露其业务情况，说明业务资质是否合法合规，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披露公司治理、重大资产重组、财务简表等。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结合公司子公司的少数股东性质，说明公司非全资子公司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董监高、股东、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与相关主体共同对外投资履行的审议程序情况，是否符合

《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相关主体投资入股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历史沿革是否合法合规；②子公司实际业务、资产、负债、技术、人员情况，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披露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③报告期内子公司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情况，是否存在利用母子公司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请文件，涉及公司的对赌条款已于 2023 年 5 月终止，不存在其他以公司为主体的对赌协议或对赌条款。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特殊投资条款权利方入股的背景原因、入股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公司是否存在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②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终止情况，履行或终止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③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是否真

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的条款，如存在，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恢复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治理。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毛赛春、祝顺峰、祝祺、叶飞共同控制公司 61.97% 股份，其他股东之间存在亲属关系。请公司补充说明：①祝顺治、祝顺华、祝顺庆、毛一新、席晨华、毛翔宇是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完整；②结合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下同）及在公司、客户、供应商处任职或持股情况，说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关联担保、资金占用等事项履行的具体程序，是否均回避表决，是否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运行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③结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在公司兼任多个职务（三个及以上）、对外投资及兼职的情况，说明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公司章程》等规定，是否涉及在其他公司领薪的情况，是否影响其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是否存在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经营同类业务的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相关

人员是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知识、技能和素质，是否勤勉尽责；④说明公司董事会是否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是否能够独立有效履行职责，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是否完善，公司治理是否有效、规范，是否适应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要求；⑤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治理健全”的挂牌条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请文件，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 22,500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在银行借款余额较大的情形下，仍然进行大额股利分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履行相应内部决策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所涉税款是否均已缴纳，是否合法合规；②分红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所得分红款的去向，是否最终流向公司客户及供应商。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②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财产担保。根据申请文件，公司不动产、机器设备存在担保情形。请公司补充说明：①公司不动产、机器设备担保的基本情况，包括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规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等；②权利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其他财务事项。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补充说明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明显低于净利润的合理性；③补充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④补充说明公司持有及处置相关商业银行股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取得时点、取得价格及股份数量、会计处理及核算科目、出售时点、对象、价格、数量、定价公允性；⑤结合公司应收账款回款、经营现金流、银行借款还款安排等进一步说明公司货币资金是否充裕，是否能够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7) 请公司及主办券商全面检查并更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内容表述及格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监高职业经历的完整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